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u>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帳戶相同者，免附。</u>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六、有扶養眷屬者，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另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查就業保險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職業訓練期滿未能推介就業，職業訓練單位應轉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其未領取或尚未領滿失業給付者，並應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考量請領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於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已檢附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為達簡政便民，簡化保險給付申請程序，爰現行條文第四款增列但書，得免附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之規定。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離職證明書。	考量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被保險人於申請失業給付時已檢附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為達簡政便民，簡化保險給付申請程序，爰現行條文第四款增列但書，得免附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之規定。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u>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免附。</u> 五、有扶養眷屬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五、有扶養眷屬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受扶養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受扶養之子女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定。
---	---	-----------